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

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

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

109 年 5 月 18 日修訂

110 年 1 月 8 日修訂

110 年 6 月 30 日修訂

111 年 6 月 24 日修訂

一、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為減輕受疫情衝擊之承租人負擔，爰訂定本措施。

二、紓困措施：

(一) 適用對象：承租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以下簡稱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不含政府機關，但政府機關租用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依契約規定提供民間業者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措施內容：

1、緩繳租金：

(1) 109 年度租金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 109 年 12 月底，屆期如無法一次繳清，可分最長 36 期（3 年）繳納，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2) 110 年 5 月至 9 月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延長繳款期限至 110 年 9 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2、減收租金：

(1)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租金減收 20%（減後租金收入不低於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為原則，承租台糖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稱之艱困事業者，租金得減收 45%。

(2) 依前開規定減收租金之承租人，如非實際使用者或僅為實

際使用者之一，應將減收金額回饋予該土地房舍之其他實際使用者。

- 3、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製造業使用者，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